

宁海县精神康复中心暨深圳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
空调设备系统采购和安装项目合同



甲 方： 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 宁波鹏弘暖通有限公司

丙 方： 宁波东元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宁海县精神康复中心暨深圳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空调设备系统采购和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供方、联合体牵头人）：宁波鹏弘暖通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协办方）：宁波东元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 宁海县精神康复中心暨深圳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空调设备系统采购和安装项目（项目编号：NBGJ2021-CG0031）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批）	总价（元）
1	宁海县精神康复中心暨深圳中心 卫生院迁建工程空调设备系统	1	4097799.00
合同总价（大写）： <u>肆佰零玖万柒仟柒佰玖拾玖</u> 元整人民币（小写¥ <u>4097799.00</u> 元）			
本合同价为交钥匙价，包括以下所有费用：室外机槽钢基础和减震、风管和线管穿墙的开洞补洞费用（防火封堵）、竖向管道井内冷媒管及电缆桥架、屋面室外机电缆和冷媒管桥架、支座及减震、设备费、设备安装费、设备到场运输费、保险费、到货后领取、清点、储存、保管、起吊、定位、脚手架搭建、风口加固、安全保护、现场清理、终验收、总包配合费、质保维护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零玖万柒仟柒佰玖拾玖元（¥ 4097799.00元）人民币。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计人民币：1229339.00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整作为预付款；

2.2.2 室内机全部到甲方工地，开箱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计人民币：819560.00元，（大写）：捌拾壹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2.2.3 室外机全部到甲方工地，开箱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计人民币：1024450.00元，（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2.2.4 安装调试完毕，经一个冷或暖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计人民币：614670.00元，（大写）：陆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元整；

2.2.5 经一个冷暖运行周期验收合格后 15 天，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计人民币：409780.00 元，（大写）：肆拾万零玖仟柒佰捌拾元整；

2.3 结算方法：除工程变更外，本合同总价固定。材料风险系数乙方在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由于工程变更造成的数量增减，按照乙方相应报价单价，结合实际增减工程量（按实计算）办理结算：

2.3.1 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3.2 报价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

2.3.3 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其主要材料价格根据信息价或以市场价由甲方签证确认。

2.3.4 最终结算如有变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计：¥204889.95 元）；

7.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无条件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以履约保证金进入甲方指定帐户号为准。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安装及交货期：接甲方通知后，立即进场施工，要求 30 天内完成室内管线及室内

机安装，两个月内完成所有安装施工；

8.2 交货地点：宁海县精神康复中心暨深圳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工地；

8.3 甲方的联系人：谢抗威，联系电话：0574-89289342。

九、现场配合及交叉施工影响费

9.1 乙方应及时向本工程总承包单位支付现场配合及交叉施工影响费，总承包服务费为合同价的 2%，计：¥81955.98 元，（大写）：捌万壹仟玖佰伍拾伍元玖角捌分；

9.2 水电使用费（含施工调试安装），按实计量，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难以计量的则按照合同金额的 0.6% 结算，支付给总包单位。

十、质量、安全及工期要求

10.1 质量要求：配合总包方获得市“结构优质奖”和县“跃龙杯”，力争获得市“甬江杯”和省“钱江杯”。

10.2 安全要求：配合土建总包方达到合格。由于乙方的原因使整个项目达不到质量、安全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0.3 工期要求：接甲方通知后，立即进场施工。配合土建、装修计划工期，与土建、装修同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每延迟一天，罚 1000 元，累计延期达 15 天，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土建、装修施工单位有权向乙方索取经济赔偿。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立即 响应，1 小时 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 2 小时 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 解决。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设计、制造（包括材料、工艺及加工质量）、安装、运输受损等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由乙方无偿修理、更换（包括更换零部件甚至整机），直至恢复（达

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参数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停机累计超过10天,则保质期顺延相同的时间并赔偿甲方相应的停机损失。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即至少二个冷暖运行周期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质保期内每年两次的免费保养清洗,时间从验收合格后算起。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7 售后服务电话及地址

12.7.1 售后服务网点: 宁波鹏弘暖通有限公司。

12.7.2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新桥路159号。

12.7.3 电话: 0574-83550956。

12.8 安装与配合:乙方联合宁波东元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配备经验丰富的施工团队,积极配合其他专业工种做好工程衔接、交叉、配合等工作。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迟一天,罚1000元,累计延期达20天,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土建、装修施工单位有权向乙方索取经济赔偿。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乙方如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不到位的,甲方将视情节没收维修保证金,并将情况报告县采购办进行处罚。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宁波市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具体的工程范围要求如下:乙方必须完成一拖多变冷媒流量空调系统设备和安装材料的制造、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运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18.2 本次项目的主要设备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货物清单为准。具体的安装工程量以实际的图纸为准,乙方自行按图纸计算工程量,如实际施工中发现安装工程量有缺项、漏项或数量有误,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作调整。其中阀门、铜管等等所有的涉及该系统的一切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按图纸计算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文件中要体现主要材料(阀门、铜管、保温材料、凝结水系统)产品的型号规格及单价。如实际施工中主机或末端的位置有重大调整 and 变化按实际调整,一般变化不作调整,乙方应自行估算相关风险。

18.3 设备及管线安装界限:包括槽钢基础制作(包括减震措施)、安装室外机,各类线槽修补,各类开墙补洞(包括防火封堵),设备室内外的敷设连接(包括铜管、冷凝水管、控制信号线等),室内机到室外机和电源箱及线控器到室内机电气线路,设备有效接地、空

调设备动力控制柜至空调设备之间的联接线缆由乙方实施。

18.4 本项目采用全包方式，由乙方负责在甲方建设工地进行设备的整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经安全、质监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18.5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设计图纸、询标答疑或承诺书(若有)、中标通知书、补充合同(若有)及有关往来文件(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6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7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8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9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丙方执一份，采购办、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十九、合同附件

19.1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19.2 附件二：表 C 零备件价格清单；

19.3 附件三：安装材料；

19.4 附件四：质保期后 5 年内更换零配件价格表。

甲方：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宁海县桃源大厦 B 座 17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1 年 10 月 24 日

乙方：宁波鹏弘暖通有限公司

地址：桃源街道新桥路 15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丙方：宁波东元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见证方：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